无常

维基文库 · 免费全文 · CC BY-SA 4.0

←

五猖會

無常
作者：魯迅
1926年6月23日

從百草園到三味書屋

本作品收錄於《朝花夕拾》

迎神賽會這一天出巡的神，如果是掌握生殺之權的，——不，這生殺之權四個字不大妥，凡是神，在中國仿佛都有些隨意殺人的權柄似的，倒不如說是職掌人民的生死大事的罷，就如城隍和東嶽大帝之類。那麼，他的鹵簿中間就另有一群特別的腳色：鬼卒、鬼王，還有活無常。

這些鬼物們，大概都是由粗人和鄉下人扮演的。鬼卒和鬼王是紅紅綠綠的衣裳，赤著腳；藍臉，上面又畫些魚鱗，也許是龍鱗或別的什麼鱗罷，我不大清楚。鬼卒拿著鋼叉，叉環振得琅琅地響，鬼王拿的是一塊小小的虎頭牌。據傳說，鬼王是只用一只腳走路的；但他究竟是鄉下人，雖然臉上已經畫上些魚鱗或者別的什麼鱗，卻仍然只得用了兩只腳走路。所以看客對於他們不很敬畏，也不大留心，除了念佛老嫗和她的孫子們為面面圓到起見，也照例給他們一個“不勝屏營待命之至”的儀節。

至於我們——我相信：我和許多人——所最願意看的，卻在活無常。他不但活潑而詼諧，單是那渾身雪白這一點，在紅紅綠綠中就有“鶴立雞群”之概。只要望見一頂白紙的高帽子和他手裏的破芭蕉扇的影子，大家就都有些緊張，而且高興起來了。

人民之於鬼物，惟獨與他最為稔熟，也最為親密，平時也常常可以遇見他。譬如城隍廟或東嶽廟中，大殿後面就有一間暗室，叫作“陰司間”，在才可辨色的昏暗中，塑著各種鬼：吊死鬼、跌死鬼、虎傷鬼、科場鬼，……而一進門口所看見的長而白的東西就是他。我雖然也曾瞻仰過一回這“陰司間”，但那時膽子小，沒有看明白。聽說他一手還拿著鐵索，因為他是勾攝生魂的使者。相傳樊江東嶽廟的“陰司間”的構造，本來是極其特別的：門口是一塊活板，人一進門，踏著活板的這一端，塑在那一端的他便撲過來，鐵索正套在你脖子上。後來嚇死了一個人，釘實了，所以在我幼小的時候，這就已不能動。

倘使要看個分明，那麼，《玉歷鈔傳》上就畫著他的像，不過《玉歷鈔傳》也有繁簡不同的本子的，倘是繁本，就一定有。身上穿的是斬衰兇服，腰間束的是草繩，腳穿草鞋，項掛紙錠；手上是破芭蕉扇、鐵索、算盤；肩膀是聳起的，頭髮卻披下來；眉眼的外梢都向下，象一個“八”字。頭上一頂長方帽，下大頂小，按比例一算，該有二尺來高罷；在正面，就是遺老遺少們所戴瓜皮小帽的綴一粒珠子或一塊寶石的地方，直寫著四個字道：“一見有喜”。有一種本子上，卻寫的是“你也來了”。這四個字，是有時也見於包公殿的扁額上的，至於他的帽上是何人所寫，他自己還是閻羅王，我可沒有研究出。

《玉歷鈔傳》上還有一種和活無常相對的鬼物，裝束也相仿，叫作“死有分”。這在迎神時候也有的，但名稱卻訛作死無常了，黑臉、黑衣，誰也不愛看。在“陰司間”裏也有的，胸口靠著墻壁，陰森森地站著；那才真真是“碰壁”。凡有進去燒香的人們，必須摩一摩他的脊梁，據說可以擺脫了晦氣；我小時也曾摩過這脊梁來，然而晦氣似乎終於沒有脫，——也許那時不摩，現在的晦氣還要重罷，這一節也還是沒有研究出。

我也沒有研究過小乘佛教的經典，但據耳食之談，則在印度的佛經裏，焰摩天是有的，牛首阿旁也有的，都在地獄裏做主任。至於勾攝生魂的使者的這無常先生，卻似乎於古無征，耳所習聞的只有什麼“人生無常”之類的話。大概這意思傳到中國之後，人們便將他具象化了。這實在是我們中國人的創作。

然而人們一見他，為什麼就都有些緊張，而且高興起來呢？

凡有一處地方，如果出了文士學者或名流，他將筆頭一扭，就很容易變成“模範縣

”。我的故鄉，在漢末雖曾經虞仲翔先生揄揚過，但是那究竟太早了，後來到底免不了產生所謂“紹興師爺”，不過也並非男女老小全是“紹興師爺”，別的“下等人”也不少。這些“下等人”，要他們發什麼“我們現在走的是一條狹窄險阻的小路，左面是一個廣漠無際的泥潭，右面也是一片廣漠無際的浮砂，前面是遙遙茫茫蔭在薄霧的裏面的目的地”那樣熱昏似的妙語，是辦不到的，可是在無意中，看得往這“蔭在薄霧的裏面的目的地”的道路很明白：求婚，結婚，養孩子，死亡。但這自然是專就我的故鄉而言，若是“模範縣”裏的人民，那當然又作別論。他們——敝同鄉“下等人”——的許多，活著，苦著，被流言，被反噬，因了積久的經驗，知道陽間維持“公理”的只有一個會，而且這會的本身就是“遙遙茫茫”，於是乎勢不得不發生對於陰間的神往。人是大抵自以為銜些冤抑的；活的“正人君子”們只能騙鳥，若問愚民，他就可以不假思索地回答你：公正的裁判是在陰間！

想到生的樂趣，生固然可以留戀；但想到生的苦趣，無常也不一定是惡客。無論貴賤，無論貧富，其時都是“一雙空手見閻王”，有冤的得伸，有罪的就得罰。然而雖說是“下等人”，也何嘗沒有反省？自己做了一世人，又怎麼樣呢？未曾“跳到半天空”麼？沒有“放冷箭”麼？無常的手裏就拿著大算盤，你擺盡臭架子也無益。對付別人要滴水不羼的公理，對自己總還不如雖在陰司裏也還能夠尋到一點私情。然而那又究竟是陰間，閻羅天子、牛首阿旁，還有中國人自己想出來的馬面，都是並不兼差，真正主持公理的腳色，雖然他們並沒有在報上發表過什麼大文章。當還未做鬼之前，有時先不欺心的人們，遙想著將來，就又不能不想在整塊的公理中，來尋一點情面的末屑，這時候，我們的活無常先生便見得可親愛了，利中取大，害中取小，我們的古哲墨翟先生謂之“小取”云。

在廟裏泥塑的，在書上墨印的模樣上，是看不出他那可愛來的。最好是去看戲。但看普通的戲也不行，必須看“大戲”或者“目連戲”。目連戲的熱鬧，張岱在《陶庵夢憶》上也曾誇張過，說是要連演兩三天。在我幼小時候可已經不然了，也如大戲一樣，始於黃昏，到次日的天明便完結。這都是敬神禳災的演劇，全本裏一定有一個惡人，次日的將近天明便是這惡人的收場的時候，“惡貫滿盈”，閻王出票來勾攝了，於是乎這活的活無常便在戲臺上出現。

我還記得自己坐在這一種戲臺下的船上的情形，看客的心情和普通是兩樣的。平常愈夜深愈懶散，這時卻愈起勁。他所戴的紙糊的高帽子，本來是掛在臺角上的，這時預先拿進去了；一種特別樂器，也準備使勁地吹。這樂器好象喇叭，細而長，可有七八尺，

大約是鬼物所愛聽的罷，和鬼無關的時候就不用；吹起來，Nhatu，nhatu，nhatututuu地響，所以我們叫它“目連嗐頭”。

在許多人期待著惡人的沒落的凝望中，他出來了，服飾比畫上還簡單，不拿鐵索，也不帶算盤，就是雪白的一條莽漢，粉面朱唇，眉黑如漆，蹙著，不知道是在笑還是在哭。但他一出臺就須打一百零八個嚏，同時也放一百零八個屁，這才自述他的履歷。可惜我記不清楚了，其中有一段大概是這樣：

“.....

大王出了牌票，叫我去拿隔壁的癩子。

問了起來呢，原來是我堂房的阿侄。

生的是什麽病？傷寒，還帶痢疾。

看的是什麽郎中？下方橋的陳念義la兒子。

開的是怎樣的藥方？附子、肉桂，外加牛膝。

第一煎吃下去，冷汗發出；

第二煎吃下去，兩腳筆直。

我道nga阿嫂哭得悲傷，暫放他還陽半刻。

大王道我是得錢買放，就將我捆打四十！”

這敘述裏的“子”字都讀作入聲。陳念義是越中的名醫，俞仲華曾將他寫入《蕩寇志》裏，擬為神仙；可是一到他的令郎，似乎便不大高明了。la者“的”也；“兒”讀若“倪”，倒是古音罷；nga者，“我的”或“我們的”之意也。

他口裏的閻羅天子仿佛也不大高明，竟會誤解他的人格，——不，鬼格。但連“還

陽半刻”都知道，究竟還不失其“聰明正直之謂神”。不過這懲罰，卻給了我們的活無常以不可磨滅的冤苦的印象，一提起，就使他更加蹙緊雙眉，捏定破芭蕉扇，臉向著地，鴨子浮水似的跳舞起來。

Nhatu，nhatu，nhatu－nhatu－nhatututuu！目連嗐頭也冤苦不堪似的吹著。他因此決定了：

“難是弗放者個！

那怕你，銅墻鐵壁！

那怕你，皇親國戚！

……”

“難”者，“今”也；“者個”者“的了”之意，詞之決也。“雖有忮心，不怨飄瓦”，他現在毫不留情了，然而這是受了閻羅老子的督責之故，不得已也。一切鬼眾中，就是他有點人情；我們不變鬼則已，如果要變鬼，自然就只有他可以比較的相親近。

我至今還確鑿記得，在故鄉時候，和“下等人”一同，常常這樣高興地正視過這鬼而人，理而情，可怖而可愛的無常；而且欣賞他臉上的哭或笑，口頭的硬語與諧談……。

迎神時候的無常，可和演劇上的又有些不同了。他只有動作，沒有言語，跟定了一個捧著一盤飯菜的小丑似的腳色走，他要去吃；他卻不給他。另外還加添了兩名腳色，就是“正人君子”之所謂“老婆兒女”。凡“下等人”，都有一種通病：常喜歡以己之所欲，施之於人。雖是對於鬼，也不肯給他孤寂，凡有鬼神，大概總要給他們一對一對地配起來。無常也不在例外。所以，一個是漂亮的女人，只是很有些村婦樣，大家都稱她無常嫂；這樣看來，無常是和我們平輩的，無怪他不擺教授先生的架子。一個是小孩子，小高帽，小白衣；雖然小，兩肩卻已經聳起了，眉目的外梢也向下。這分明是無常少爺了，大家卻叫他阿領，對於他似乎都不很表敬意；猜起來，仿佛是無常嫂的前夫之子似的。但不知何以相貌又和無常有這麼像？吁！鬼神之事，難言之矣，只得姑且置之弗論。至於無常何以沒有親兒女，到今年可很容易解釋了；鬼神能前知，他怕兒女一多，愛說閑話的就要旁敲側擊地鍛成他拿盧布，所以不但研究，還早已實行了“節育”了。

這捧著飯菜的一幕，就是“送無常”。因為他是勾魂使者，所以民間凡有一個人死掉之後，就得用酒飯恭送他。至於不給他吃，那是賽會時候的開玩笑，實際上並不然。但是，和無常開玩笑，是大家都有此意的，因為他爽直，愛發議論，有人情，——要尋真實的朋友，倒還是他妥當。

有人說，他是生人走陰，就是原是人，夢中卻入冥去當差的，所以很有些人情。我還記得住在離我家不遠的小屋子裏的一個男人，便自稱是“走無常”，門外常常燃著香燭。但我看他臉上的鬼氣反而多。莫非入冥做了鬼，倒會增加人氣的麼？吁！鬼神之事，難言之矣，這也只得姑且置之弗論了。

六月二十三日。

1996年1月1日，这部作品在原著作國家或地區屬於公有領域，之前在美國從未出版，其作者1936年逝世，在美國以及版權期限是作者終身加80年以下的國家以及地区，屬於公有領域。

这部作品也可能在本國本地版權期限更長，但對外國外地作品應用較短期限規則的國家以及地区，屬於公有領域。

Public domainPublic domainfalsefalse